

(2021)浙0282民初10432号

吉林省长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津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长春东瀚运输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104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四楼领取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文书后告知,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976号

刘闯:本院受理的原告祝赞宏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97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刘闯归还原告祝赞宏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逾期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祝赞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1元,财产保全费125元,以上合计186元,由被告刘闯负担;被告费650元,由被告刘闯负担,以上款项均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539号

崔玉英、崔华军:本院受理原告王春桥与被告崔玉英、崔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81民初1539号应诉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并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并且以60000元为基数,按照四倍LPR利率标准支付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后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本院于2022年6月2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四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944号

余姚市恒亚模具厂、谢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诉被告余姚市恒亚模具厂、磊金融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本金79000元、利息58.41元、罚息3930元(利息与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14日),之后的利息与罚息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6000元;三、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文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681民初1313号

诸暨丰盈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地净士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诸暨丰盈化工有限公司招标投标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6月6日9:00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63民初567号

本院根据王树荣的申请于2022年3月28日裁定受理浙江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3月31日指定温州道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程序。时代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向时代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505室,联系电话:叶文潘13868872611,鲍建泽18367721233)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时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持有人应当向时代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6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时代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2263号

胡勤智:本院受理原告汪远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2年6月27日15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3287号

叶金豪:本院受理原告章国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2年6月27日15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2民初3290号

李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2年6月27日15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2504号

郑海洋: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友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海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你下落不明或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25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2504号

钟绍弟、陈德发: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并定于2022年5月31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径行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5627号

邓诗阳、林芳、邓福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邓诗阳、林芳、邓福林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56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257号

赖宁、赖子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赖宁、赖子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459号

温州市以娜士标准件有限公司、林显萍、邵荣杰、邵布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以娜士标准件有限公司、林显萍、邵荣杰、邵布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措施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938号

肖云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康庆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肖云轩、林德海与破产有关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风险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1228号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4日

11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24民初5155号

杭州旺仔汇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博顺达制鞋有限公司与杭州旺仔汇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24民初5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杭州旺仔汇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嘉县博顺达制鞋有限公司货款219868.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8月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98元,由被告杭州旺仔汇服饰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242号

北京碧实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康匠卫浴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给付货款48628元,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民初70号

金爱燕:本院受理的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金爱燕著作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5民初71号

陈新德:本院受理的宏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陈新德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813号

南浔子东家具商行:本院受理的原告钱学锋与被告南浔子东家具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确认原、被告买卖合同于2022年1月11日解除;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购房款合计30200元;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127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4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计算利息损失;4.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17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计算利息损失;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前保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1民初246号

宁波海山保税港区聚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喻策:本院受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1民初341号

张国豪: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诉你险代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1民初34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浙0521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4号

安吉康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王银杰:原告安吉新虹峰油漆厂诉被告安吉康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王银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吉康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安吉新虹峰油漆厂货款10218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02182.5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5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王银杰对被告安吉康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2340元、诉讼费560元,合计2900元,由被告安吉康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王银杰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交付。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566号

效之日七日内交付。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2民初21-1号

2021年6月17日,本院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祺翔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祺翔车业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浙江祺翔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祺翔车业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宣告浙江祺翔车业有限公司破产。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1702号

义乌圣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蔡宝华: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舜隆工艺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圣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170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由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义乌市舜隆工艺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宝华2021年4月7日签订的60094.30元的订购合同解除。2021年5月1日签订的两份订购合同未履行的部分解除。2021年10月18日签订的订购合同解除。二、被告蔡宝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自愿偿还原告义乌市舜隆工艺品有限公司货款56490.44元,返还原告定金双倍返还定金共计103967.12元。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80元,由原告义乌市舜隆工艺品有限公司负担615元,由被告蔡宝华负担346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蔡宝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省义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996号

李兴文: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独傲团商行与被告李兴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399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由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书如下:被告李兴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独傲团商行经营者陈金菊货款1648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尚欠货款为基数,自2022年3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41元,由原告义乌市独傲团商行经营者陈金菊负担20元,由被告李兴文负担121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案件交由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554号

吕建武:本院受理原告徐晓与被告吕建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吕建武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徐晓货款29316元及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案件受理费266元(已减半),由被告吕建武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566号

周月红、吕俊文:本院受理原告周洪星诉被告周月红、第三人吕俊文夫妻共同债务纠纷一案,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一、确认(2021)浙0723民特647号民事裁定书的债务为被告周月红与第三人吕俊文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五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3民初5号之四

申请人: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4月8日,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名下财产已分配完结,并已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故请求人民法院宣告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已分配完结,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7日裁定宣告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514号

叶芝华:本院受理原告黄春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货款88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五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5号之四

申请人: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4月8日,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名下财产已分配完结,并已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故请求人民法院宣告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已分配完结,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东阳市伟华织带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514号

叶芝华:本院受理原告黄春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货款88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291号

郑建平:原告余利霞与被告郑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郑建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余利霞款项100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诉讼费560元,合计2860元,由被告郑建平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期限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190号

奚方林:原告汪雯南与被告奚方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7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奚方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汪雯南货款218430元及利息损失(以21843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据实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汪雯南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2民初867号

黄林喜:本院受理原告台州佳利源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2022)浙1002民初86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黄林喜支付原告货款20902元及利息(以20902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黄林喜负担。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1886号

周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你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判令你支付代偿款36669.06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违约金;2.支付保险费2875.44元;3.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郑巧红独任审判,并定于2022年6月1日8点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2破62号之二

2021年11月2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临海市融发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临海市加威特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临海市加威特日用品有限公司无可清偿的财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临海市加威特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4月7日裁定宣告临海市加威特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临海市加威特日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136号

胡丽阳(浙江省缙云县大源镇联庄村怀义堂):原告李鹏飞与被告胡丽阳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除公告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24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胡丽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李鹏飞货款5481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1年12月3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0元,减半收取计585元,由被告胡丽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1月5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康市人民法院(2021)浙0784民初6717号,民事判决书中第3页第四、五行中的“杜仁进”应为“杜守光”,判决书主文中“在继承杜仁进遗产范围内”应为“在继承杜守光遗产范围内”,特此更正。

浙江阳康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0783609799158P)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浙江阳康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2年4月14日